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涉及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餘下5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之主要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遲寄發公佈」)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定義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將延遲寄發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及所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業務之估值報告)，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